

合同编号：CEINC2019-074-1-1

# 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 主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14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马瑾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9246

乙 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6层A606室

邮 编：100015

联 系 人：原帅

联系电话：010-64366088

传 真：010-6822711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4609200136658

税务登记号：911101055530890177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立项编号为“CYCG\_19\_006”的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招标文件，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注：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签署的主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与本合同项下的《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1）和《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2）共同构成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主合同与子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范围：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并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

1. 进行校园网系统、无线网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电话系统、闭路电视系统、数字广播系统、城域网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校园智能管理系统以及信息发布系统的系统整体安装及调试；
2. 对所提供设备进行集成；
3. 提供培训服务；
4. 按照合同规定项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项下的《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
  - 4.1 《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及附件《服务清单》（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1）；
  - 4.2 《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及附件《设备清单》（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2）；
5. 本合同书（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
6.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7.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1,789,9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其中：

《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1）为：¥1,320,133.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整），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2）为：¥10,469,767.00（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整），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

本合同最终总价款，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主合同的40%，金额为：¥4,715,960.00（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其中《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528,053.20（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零伍拾叁元贰角整），《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4,187,906.80（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柒仟玖佰零陆元捌角整），乙方相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2) 项目初验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主合同的40%，金额为：¥4,715,960.00（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其中《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528,053.20（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零伍拾叁元贰角整），《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4,187,906.80（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柒仟玖佰零陆元捌角整），乙方相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3) 项目终验合格且审计结束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合同尾款，乙方相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 1. 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技术服务	接到开工令后 <u>180</u>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内容，具备初验条件	甲方指定地点
设备采购	接到开工令后 <u>180</u>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设备的供货，具备到货验收条件	甲方指定地点
维保服务	终验结束后 <u>12</u> 月	甲方指定地点

### 2. 项目管理

####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

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服务、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在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季度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 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 第五条 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2）相关内容。

### 第六条 项目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应符合 ISO 9001 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1）及《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

书编号：CEINC2019-074-1-1-2) 相关内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或保证金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主合同总价款的3%，即¥353,697.00（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得到补偿。如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并有权从履约金保证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力。

4. 本合同履约保证于项目终验合格后满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甲方将把履约保函（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验收

本合同项下两个子合同《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及附件《服务清单》（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1）及《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及附件《设备清单》（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2）共同执行、项目初验、项目终验。

### 1. 到货验收

乙方应在《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齐备后，一次性向甲方、监理方提交到货验收申请。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监理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做好到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经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 2. 单校工程验收

项目工程施工结束之后，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或监理方提供完整的单校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代表或监理方提出单校工程验收申请，甲方代表或监理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确认符合单校工程验收条件后由甲方代表、监理方组织进行单校工程现场验收，经甲方代表或监理方确认达到单校工程验收合格后，由监理方协助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项目初验。

### 3.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约定的货物供货，完成各系统应用在合同范围内要求的部署、初步培训，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由甲方、监理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初验合格。

### 4. 试运行

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应协助用户进行正式培训、技术

支持、问题跟踪解决，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易用性调整工作。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汇报学校的培训、支持、问题解决情况，汇报硬件集成和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

## 5. 项目终验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由甲方、监理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

### 1. 关于本项目中新购类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项目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如果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由于卖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合同设备的质量保依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

### 2. 质量保证要求：

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在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4 小时内响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3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4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 第十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项目文档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项目文档均应提交并经甲方、监理方确认。

5. 交付份数：肆套。

### 第十一条 培训

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1）相关内容。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24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学校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下的子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 第十七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合同组成
-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廉洁工作承诺书
- 附件 4：施工安全协议书
- 附件 5：安全责任协议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 3月 8日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 3月 8日



## 附件 1: 合同组成

序号	所属关系	名称	各合同价款
1	主合同	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 (合同书编号: CEINC2019-074-1-1)	¥11,789,900.00
2	子合同	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 (合同书编号: CEINC2019-074-1-1-1)	¥1,320,133.00 (主合同已包含)
3	子合同	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 (合同书编号: CEINC2019-074-1-1-2)	¥10,469,767.00 (主合同已包含)

#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 1 包基础建设 (招标编号: 0722-196FE281WSS) 的公开招标, 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开标, 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经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确认及上网公示无异议,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 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RMB 11, 789, 900.00)。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前往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 附件 3: 廉洁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为配合和加强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作风管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的文件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我公司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为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保证为合作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我公司保证向合作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四、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五、我公司指定(姓名: 原帅 联系电话: 010-64366088)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合作单位或合作单位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合作单位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六、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相关部门举报合作单位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合作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七、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我公司在三年内不得再与合作单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八、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施工安全协议书

##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承建单位（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人员和国家、公司财产免遭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各级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保障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双方共同认真执行遵守。

工程项目名称：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工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协议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2. 甲方有义务协调学校基本防护安全设备、设施到位，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3. 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乙方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4. 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给甲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进校。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凡已登记的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挂牌准入制度，文明施工，进出学校统一管理，有人值守进行登记管理。

4. 工程开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向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配备安全带、绝缘手套等保护设施。
5.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派专员监督。
6. 乙方在甲方易燃易爆区域和有毒有害等危险部位施工，预先采取防范措施、并沟通甲方配合施工，确保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架设临时电源线、棚架作业等，应向甲方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并经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吸烟人员的管理，严禁校园内吸烟。
7.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校园内教师学生安全。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示。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9. 施工中不能避免出现交叉作业时，甲乙双方应制定具体可靠的生产技术防护措施，同时对作业人员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交底签字。必要时现场设立甲方安全巡视员监督落实，以保证安全。
10.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1.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网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公用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因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校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拆除单位应及时恢复防护设施，并报校方验收；未经校方同意擅自拆除变动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屬乙方责任，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3.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如破坏了地下光缆、电缆、管道、地面及设施等，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4. 乙方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5.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注意保护校园的环境卫生，不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16. 关于危险物品的存放要求，施工涉及易燃易爆的物品，乙方需要向监理方进行汇报，经监理同意后方可进场，并做好管理记录工作，所有危险物品随取随用，绝对禁止隔夜存放在施工现场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学校的 IT 资产和信息安全，保证在拆卸、保养、保管、恢复过程的资产安全。并做好数据备份、系统临时接通等工作。

18.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三、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四、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安全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部门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建设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19年3月8日



承建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19年3月8日



附件 5：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的安全，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

一、本安全责任协议书作为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合同的附件，与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即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文明安全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服务的要求以及日常服务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项目服务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服务规范，针对项目/项目特点编制服务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保证项目/项目服务人员遵守甲方，或项目/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项目/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的安全管理，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做到：

1、不得对甲方或项目/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的场地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否则，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2、乙方服务人员、车辆进出校园、工地，必须服从甲方或项目/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保安人员的管理、指挥。

3、严禁将非项目/项目所需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带入学校或服务现场，如上述物品确属项目所需，则需提前向公安、消防部门进行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

六、乙方必须依法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充分了解和掌握每名工作人员的劳动技能、身体状况和思想动态，尽量避免因工作人员的主观恶意行为造成安全事故。

七、乙方须对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学校或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八、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甲方或项目/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九、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安全责任事故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不影响乙方对甲方或项目/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民事责任或先行赔付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19年3月8日

承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19年3月8日

合同编号：CEINC2019-074-1-1-1

# 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 技术服务子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马瑾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9246

乙 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A606 室

邮 编：100015

联 系 人：原帅

联系电话：010-64366088

传 真：010-6822711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4609200136658

税务登记号：911101055530890177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立项编号为“CYCG\_19\_006”的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招标文件，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编号为 CEINC2019-074-1-1 的《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编号为 CEINC2019-074-1-1-2 的《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一起具有不可分割的法律效力。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服务，即合同附件（服务清单）中所列的服务。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

###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320,133.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在主合同总价款中，付款条件和方式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第三条款。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第四条款。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各个学校现场勘查的结果，设计深化达到服务标准。
2. 按照要求进行设备安装所需辅料的采购。
3. 按照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各类基础服务、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
4. 进行设备测试和配套信息化建设集成测试。
5. 项目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文档。
6. 用户培训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现场培训工作，说明系统使用和注意事项，张贴简易操作说明。在各单项项目服务结束后，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管理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7. 试运行期的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
8. 保证服务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9. 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 第五条 培训

1. 提供项目现场培训，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对项目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管理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2. 做好现场培训工作，说明系统使用注意事项，张贴简易操作说明。

## 第六条 项目质量标准

1. 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项目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经济支出和违约责任。
3.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甲方对项目质量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项目质量责任。

## 第七条 验收

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第八条款。

## 第八条 暂停服务

甲方代表或监理方在确有必要时，须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服务，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或监理方要求停止服务，妥善保护已完成项目，实施甲方代表或监理方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请求，甲方代表或监理方书面批准后乙方继续服务。甲方代表或监理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项目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2. 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4. 不可抗力。

5.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工期和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第十条 安全服务

### 1. 安全服务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服务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机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服务时，服务开始前应向现场项目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项目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迅速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1) 乙方应根据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乙方应对所有进场服务人员进行遵纪守法、遵章守纪的教育，严格规范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保证安全，防止各类事故与案件的发生。

(2) 乙方应做好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认真执行甲方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对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保卫工作的要求，确保本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不发生治安灾害事故。

(3) 乙方应认真做好治安管理，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警卫护场、成品保护人员、消防监督员。

(4) 乙方应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防止发生

各类交通安全事故。

#### 第十一条 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

-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 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2. 乙方

-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2)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 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应维护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 第十二条 项目停建或缓建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项目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方负责退货, 不能退还的货款, 由甲方承担, 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 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合同书编号: CEINC2019-074-1-1) 相关内容。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合同书编号: CEINC2019-074-1-1) 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5.1 附件：《服务清单》；

15.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19年3月8日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3月8日



合同编号：CEINC2019-074-1-1-2

## 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 设备采购子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14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马瑾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9246

乙 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6层A606室

邮 编：100015

联 系 人：原帅

联系电话：010-64366088

传 真：010-6822711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4609200136658

税务登记号：911101055530890177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立项编号为“CYCG\_19\_006”的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招标文件，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编号为 CEINC2019-074-1-1 的《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编号为 CEINC2019-074-1-1-1 的《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一起具有不可分割的法律效力。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产品，即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中所列的产品。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10,469,767.00（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2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在主合同总价款中，付款条件和方式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第三条款。

## 第三条 交货

### 3.1 设备交货：

1	交货期	由甲方决定或买卖双方协商
2	货运方式	汽车货运
3	托运到站	甲方指定
4	收货地址	甲方指定
5	运保费负担	乙方
备注	考虑到用户设备的保质期，在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系统前期研发阶段，可以延缓设备的到货期，保证在系统上线测试前，设备到货及调试完成就可以。	

3.2 甲方委托乙方发货的，乙方将合同设备发运到本合同3.1中约定的托运到站或收货地址。

3.3 乙方在合同设备到货前 2 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通知监理方，便于协调甲方提供到货验收场所，并由三方共同参与到货验收。

3.4 三方人员在点验到场货物时，如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并解决。

3.5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

## 第四条 包装

4.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约定的收货地点。

##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项目验收

5.1 合同设备应遵循以下第    (2)    项标准。

(1) 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的标准；(2) 行业有关标准；(3) 乙方企业标准；(4) 甲方要求；  
(5) 其它。

5.2 项目产品的到货验收、项目终验的条件和方式详见主合同。

5.3 甲方在项目终验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终验验收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期

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 相关内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7.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5%。

7.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7.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7.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24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15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7.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3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相关内容。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详见《京旺家园配套学校信息化建设 第1包基础建设 主合同》（合同书编号：CEINC2019-074-1-1）相关内容。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 附件：《设备清单》；

11.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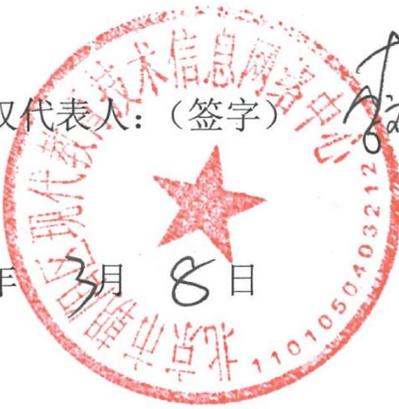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3月8日



乙方：北京希嘉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5月28日

